

以企业重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郑成新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金融风险要抓住处置僵尸企业这个“牛鼻子”，充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化解过剩产能。对僵尸企业要多兼并重组，少破产。重整之前的中核钛白就曾经是一家“僵尸企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对其托管经营、破产重整和并购重组，摆脱了清算退市的厄运，实现了国企转型，重新焕发生机和活力。中核钛白重整案例不失为依法治理僵尸企业，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防范金融风险的积极尝试，为其他陷入困境企业的危机化解，提供了积极有效的借鉴。

依法治理大力推进企业重组

“僵尸企业”首先是一个经济学概念，其最初由美国波士顿大学的经济学家彼得·科伊在19世纪80年代提出，主要指那些无望恢复生气，但由于获得贷款者或政府的支持而免于倒闭的负债企业。《企业破产法》施行近10年以来，在实施市场化破产的进程中，对僵尸企业的处置也是我国当下破产法面临的一项历史任务。

僵尸企业的存在有其历史的原因。中核钛白地处国家核工业基地，是一家军转民企业，虽然在改制时的目标定为对接市场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且在2007年8月3日得以登陆资本市场。但由于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中核钛白2008年度、2009年度连续巨额亏损，自身在当时已经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退市甚至破产清算的风险，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在此情况下，股东方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于2010年减免了公司1亿余元的债务，公司于2010年度实现盈利，暂时避免了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从这点可以看出，中核钛白完全符合僵尸企业的特征。而通过重整制度的适用，中核钛白得以削减部分债务并引进重组方，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由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中核钛白得以浴火重生，重新具备竞争力。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报，年度净利润为高达8.40907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核钛白今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则达到1亿元。无疑，中核钛白重整案就是依法治理僵尸企业的先行尝试。

多方协同实现资源有效配置

在我国经济发展与转型的特定阶段，产能过剩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转型的一大包袱。因此，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问题是如何解决产能过剩的问题，其所要破解的也是当前经济面临的严重结构性问题，其目标就是要通过改革的方式优化资产配置，推动转型升级。然而，仅将产能过剩企业停产或限产，甚至是关闭使其退出市场的方式并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全部内容。只有将产能过剩企业（行业）的生产要素，如土地、人力、资本、技术、管理等转

移到其他需求合理的供给领域，才可以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这个视角出发，重整制度立足于债务人的挽救，通过债权人、出资人、重组方、企业职工等利害关系方的积极互动实现债务人的再生，这其中体现的关键点正是资源优化配置。濒危企业通过重整中的债务减免和资源重置等，能完成再建，恢复盈利；债权人通过对濒危企业减免部分债务，能获得不低于破产清算的受偿；职工通过濒危企业的主体延续，能得到就业安置。由此可见，破产重整中的资源重置，恰恰能完成结构性改革的任务。

中核钛白虽然地处国家核工业基地，但在重整过程中一直遵循市场化的理念。而早在重整程序启动之前，为了转变经营理念，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公开遴选托管经营方，在此过程中，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星钛白”）脱颖而出，并在介入托管经营之后顺利成为重组方。金星钛白系在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重组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制成立，具有成功改制的经验。从地域方面来看，金星钛白与无锡豪普钛业分别地处安徽马鞍山和江苏无锡，位于东部沿海地区，与地处西部的中核钛白可以形成优势互补，故而在保留主营业务的情况下顺利完成重组工作。

涉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企业多为国有企业或对地方经济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亦需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引或介入。而在中核钛白重整过程中，企业所在地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政府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及其大股东中国信达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对此给予高度重视，成立了中核钛白重整工作协调组。同时吸收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士参与，并由法院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从而确保了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也为重整过程中的资源配置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以重整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金融风险指的是与金融有关的风险，如金融市场风险、金融产品风险、金融机构风险等。由于金融机构的特殊性，一家金融机构发生风险所带来的后

果，往往超过对其自身的影响。如果发生系统风险，金融体系运转失灵，必然会导致全社会经济秩序混乱，甚至引发严重的社会危机。为了及时防范金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积极适用重整程序。

重整使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作为债权人的金融机构，经过综合考虑后如认为债务人已经陷入困境，则可以及时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的重整申请以避免债权损失的持续扩大，而且，对债务人较早的适用重整程序，亦有利于债务人重整成功。事实上，在债权人于2011年4月22日向法院申请对中核钛白重整之前，其2010年报披露的资产大于负债，暂不符合资不抵债的条件，但考虑到其应收款存在较大金额的贬损、固定资产折旧比例较高等因素，中核钛白实际上已经资不抵债，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据此而裁定中核钛白重整。

在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附利息的债权自重整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这似乎也影响了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利益。但实际上，重整制度的保护功能更大的体现是自动中止制度，即自重整受理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予以解除，执行程序予以中止，这将为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受偿保留了物质基础。而从实践来看，金融机构债权人往往难以做到在这类案件中均位列债务人各类财产的首位查封顺位，而通过重整程序的适用无疑可以保证该类财产作为债务人财产公平的清偿所有债权人。另一方面，重整程序的适用将使企业在面临严峻的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时得以喘息并获得重新发展的机会，较之清算程序，金融机构可以在重整程序的保护措施下获得更高的清偿率，从而有效地保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金融机构债权人及时申请对债务人重整的行为并非导致金融风险的因素，恰恰是防范金融风险的积极措施。

重整促使金融机构利益最大化。重整程序由法院主导，这是重整制度与法庭外债务重组的最大区别。然而，法院的主导并不排除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的权利行使。例如，金融机构可以利用自己的渠道向债务人推荐或帮助其引进有意向的战略投资者，从而在根本上推动

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在审议与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时提前与管理人或债务人进行积极沟通，避免其权利被侵害。在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过程中，金融机构可以全面充分地考察重整计划草案的可行性、合理性，重点观察和把握资产评估方法、价格，股东权益调整方式，还款资金来源及期限安排等。针对有利于债权人利益的重整计划草案，金融机构债权人应当及时办理内部审批手续，确保重整计划能够及时、顺利获得通过，进而获得人民法院的批准。

在中核钛白重整案件中，管理人及时与两家金融机构沟通，并及时与其上级行乃至于总行层面沟通，确保重整计划在第一次表决时即获得高票通过。在此情况下，确保了重整计划在2012年内顺利执行完毕，不仅债务人顺利占据产业制高点，两家金融机构债权也获得了较高比例的偿付。

“债转股”是“降杠杆”的有效途径。在重整程序中，债权的清偿方式通常包括现金清偿、股权清偿、应收账款清偿等，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股权清偿，亦即“债转股”。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政府有关部门已经意识到“债转股”具有推进产能过剩企业“降杠杆”的积极意义，“债转股”将会在破产重整环节受到青睐。“债转股”方案实施之后，企业债务包袱减轻，成本以及费用支出得以减少，资产负债状况改善，有可能扭转亏损并使使得企业的股权从零价值变成优良股权，分享企业重整成功后收益的同时实现追回不良资产损失的目标。中核钛白重整案件中，由于政策层面的限制，金融机构无法接受“债转股”这一债权清偿方式。如当时可以接受“债转股”这一清偿方式，中核钛白总市值将会远高于其普通债权按照41.69%获得清偿的收益。

对僵尸企业的重整、重组，不仅可以盘活不良资产，使僵尸企业浴火重生，使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促使金融机构利益最大化，而且可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防范和避免金融风险。

（作者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成长进步：一个容易被偷换的概念

□ 肖一沙

在《人民的名义》中，“政治资源”的概念常常被偷换用来自指“靠山”。而在现实生活中，有一个概念也经常被偷换，那就是“成长进步”。

我们常常会听到这样的话：“某某这么年轻，成长进步很快嘛”“某某年龄大了，想进步不太可能了”“某某的成长进步是该考虑考虑了”……曾几何时，“成长进步”这个词已然成了“提拔使用”的代名词。这看起来只是一个概念的转换，却折射着很多人心中根深蒂固的价值观：“提拔使用”就是“成长进步”的重要标志，甚至是唯一标准。

打开《现代汉语词典》，“成长”的解释是“向成熟的阶段发展”；“进步”的含义是“向前发展，比原来好”。也有人说，进步是指水平方向的前进，包括知识的增加、技能的提高等，成长是指垂直方向的提高，包括心态、眼界、觉悟、境界、责任感的提高等。可见，“成长进步”本身并不是一个狭隘的概念，它包含一个人思想的成熟、身体的发展、知识的拓展、人格的完善、境界的

升华……从“目不识丁”到“学富五车”是成长，从“难者不会”到“会者不难”是成长，从“坐井观天”到“胸怀天下”是成长，从“把事情做正确”到“把事情做得体”是成长，从“为赋新词强说愁”到“却道天凉好个秋”也是成长。成长进步体现在一个人全面发展的全过程，是注定伴随一生的概念。

就单位而言，把成长进步快的干部提拔到合适的岗位，既能发挥优秀干部的作用，更好地推进单位建设，又能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体现公平正义，是一个单位风清气顺、海晏河清的重要标志。就个体而言，通过自身的成长进步得到组织认可，得到提拔使用，从而证明自身的价值，同时又能在更广阔的平台上当为党和人民工作，是一个人有理想有抱负有能力的体现，值得肯定，值得尊重。但是，如果把“提拔使用”作为“成长进步”的唯一标准和根本追求，无疑就给部队建设发展打了一个“死结”；干部的“金字塔”结构，决定了选拔干部必定是一个不断淘汰的过程，因此，无论干部结构如何调整，只能满足少数人的需求。换句话说，对大多数人而

言，以“提拔使用”为终极追求的人生，无论曾经如何一帆风顺，都注定是一场以失败而告终的人生。

因此，要想打开这个“死结”，必须走进集体意识的深处，看一看成长进步到底是什么，如何衡量一个人的成长进步，如何帮助每一个人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成长进步中获得存在感和价值感。把“成长进步”狭义地定位成“提拔使用”，说到底，是一种官本位的思想在作怪，而这种偏见，恰恰是造成很多单位矛盾突出、风气不正、关系紧张的原因，也是造成很多个体内心纠结、彷徨、痛苦的根源。

如果在一个官本位思想盛行的社会中谈回归“成长进步”的本义是奢侈的，因为在官本位的价值体系中，衡量一个人的成长进步，只有“提拔使用”才是最现实的肯定。然而，随着正风反腐的深入推进，领导干部的“特权”越来越少，角色越来越严、责任越来越大，官的灰色逐步向公仆角色回归，官本位的思想逐步淡出人们的意识，这些变化，为我们重新认知“成长进步”提供了现实可能。

回归“成长进步”的本义，对于个人来说，就是要对仕途的关注真正回归到对成长的关切上来，把人生追求集中到提升思想境界，提高素质能力，加强自身修养，发挥特长优势中来，在感受自身方方面面的成长进步中找准人生定位，赢得社会尊重。

当然，这种注意力的转移，必须建立在社会价值体系的重构之上，否则，这依然是一种空洞的说教。因此，对于社会而言，就是要在根除官本位思想的基础上，真正建立起多元化的价值评估体系，让每一个人的成长进步都能得到及时准确的反馈，让各行各业的精英和能手不仅能够得到各显其能的舞台，而且让他们能够真正支配相应的社会资源，获得相应的社会地位，在精神上和物质上都得到应有的满足。

只有把多元化的价值评价体系真正建立起来，才能逐步摆脱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爬金字塔的现实，让更多的人人在追求多元化的人生目标中实现人生价值，在一点一滴、持续不断地成长进步中收获幸福与快乐。

（作者系人民武警报社政工编辑室主任）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既关注群众满意的地方，更聚焦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找准领域、找到问题，把群众不满意的痛点牢牢抓在手上、加以解决，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真满意。

通过落实密切联系群众要求让群众真满意。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只有到人民群众中去，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相连的关系，才能把党的政策贯彻落实好。我们坚持将密切联系群众作为让群众满意的起点，安排每位区委常委分别服务一个街道、一个社区、一户困难家庭、一名科技人才、一位党外人士、一所高校院所、一家重点企业、一宗信访积案、一个重大项目、一条城市河道，通过全方位的调查研究，形成一篇有质量的调研报告，到党校上一堂专题党课，以此带动全区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在改革发展的主战场、维护稳定的第一线、服务群众的最前沿改进作风、砥砺品质、提高本领。通过这项工作，较好地推动了群众关心关注的一批问题的加快解决。例如，早些年，区域内黑臭河道数量多、整治任务重、群众意见大。区委创造性提出以水环境整治推动全域旅游建设的思路，由区委常委担任河长，开展水环境整治，目前全区16条河道已基本消除黑臭。

通过实现为民服务常态化长效化让群众真满意。在为民服务过程中，只有顺民意、得民心、为民谋利，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真诚拥护和支持。秦淮区创造的民生工作站是深入基层为民服务的工作品牌。通过在全区107个社区建立民生工作站，坚持在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下午，区领导、区管干部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共1500余人深入社区，开展走访调研，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做到“三进三问五个好”，即：身子走进社区、思想走进群众、工作走进实际，主动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政于民，把方针政策宣传好、社情民意了解好、群众困难解决好、矛盾纠纷化解好、基层组织建设好，不断提升党员干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例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居住环境问题，区委下决心把棚户区改造作为最大的惠民工程，仅2016年就完成180余万平方米棚改任务，让6万多名群众住得更好。

以实施“微幸福”工程让群众真满意。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总是通过一桩桩一件件为民办实事来体现的。我们坚持把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作为工作的重要目标，通过主动解决群众身边个性化的、细小的但又确实存在的问题，通过解决这些群众身边的小事难事烦心事，让群众感受到具体实在的小幸福，从而积累起美好生活的大幸福。按照这一思路，在全区实施了“微幸福”工程，通过宣传栏、入户发放问卷征集表等方式，多渠道、多层面收集广大居民群众的需求，并以落细落小为原则，把群众身边琐碎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梳理出来，一一加以解决，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感知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幸福。目前共排定微文化、微出行、微绿化、微健康、微设施等10项“微幸福”项目清单，比如：在所有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站，为修雨

伞、配钥匙等居民服务项目免费提供场所；在每个街道至少有一所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缓解居民缺少运动锻炼场地的问题；更多地为居民特别是为失能、半失能的人群，提供针灸、推拿、测血压等上门医疗服务等。在实施过程中，广泛动员群众和驻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实现过程群众全程监督、结果群众验收评议，让秦淮百姓在居民人均收入超过5万元之后，获得感更强更具体。

（作者系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委书记）

让群众真正满意是工作的最高标准

□ 曹路宝

群众验收评议，让秦淮百姓在居民人均收入超过5万元之后，获得感更强更具体。

以优化群众诉求办理工作让群众真满意。要让人民群众真满意，就必须坚持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行使权力的根本标准。秦淮区进一步改进12345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对街道、部门的考核不仅考核办结率和满意率，还对街道考核每万名常住人口的投诉量，对部门考核条线工作的投诉总量，切实改变被动地、点状地、分散地去解决问题的状况，形成把工作做在前面、超前解决问题、减少群众投诉的导向。通过按月对全区投诉的总量、投诉的类别类型、投诉的地域分布、投诉增减幅度等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找出问题的根源，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并对类似的问题举一反三、以点带面、主动作为，同时对趋势性问题做到提前预测预警，为下一步有针对性地处理处置创造条件。例如，通过分析发现，老旧小区树木修剪、路灯安装、占道经营、停车难、油烟扰民等，都是群众反映突出、投诉集中的问题，在全区层面进行系统研究、整体解决，包括实施老旧小区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启动推进小餐饮集中整治等工作，每年定期对树木进行集中修剪等等，从而更多地赢得了群众的信任、理解和支持。

以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让群众真满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改善民生的重点。我们在研究教育、卫生、养老等民生问题时，注重从总量、结构、分布、流动这四个维度去综合分析，既追求量的提高、也追求质的提升，既追求人均数、也考虑分布情况，既着眼当前提升工作水平、也着眼于未来人口发展趋势提前谋划布局，从而实现富民举措的精确精准、适度超前和务实管用。为此，秦淮区以改革的举措，大力实施民生领域各项改革，积极推广“一体化托管办学”，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区管校用”，大力发展民办教育；加快“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三级、二级医院“整体帮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高医疗健康服务水平；深入拓展“医养融合”服务内涵，优化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医疗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居家养老基本医疗服务全覆盖，切实提高公共养老服务供给水平，满足群众的广泛需求。

（作者系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委书记）